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程翹
電話：03-5518101#2813
電子郵件：1000804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70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370709-Attach1.odt、1060370709-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影
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17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107864E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公立幼兒園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61003333